

宝鸡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工作

1. 网站公开情况。“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631 条。其中《警务资讯》栏目发布公安要闻、区县资讯、治安快讯等信息 485 条；《信息公开》栏目发布部门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任免、财政资金信息等信息 118 条；《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信息 15 条；《警民互动》栏目发布信息 12 条；《专题专栏》栏目发布信息 1 条。三公经费及预决算信息均按照相关要求在网站及时公开。同时，我局还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政务新媒体情况。“宝鸡公安”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信、抖音、头条 2503 条。其中发布微信 305 条、头条 1561 条、抖

音 637 条，阅读量 1 亿余次，点赞 60 余万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审查、严守期限，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做到件件有登记、有落实、有回应，切实保障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知情权。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8 件，其中 17 件为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1 件为书面申请。内容涉及公开小区停车场产权等问题的申请，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小区保安基本情况，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申请信息不存在；民辅警数量涉及警务秘密不予公开，会议费用支出信息已经在网站公开。所有申请信息按照市政府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和落实保密制度的关系。健全组织架构，对职责分工、网站信息发布、网站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加强网站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网站的管理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召开互联网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工作推进会，对互联网门户网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了网站运行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水平。

(五) 监督保障。成立由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局常

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指导监督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负责单位进行提醒、督促、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0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90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7						1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方便群众、服务经济发展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存在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高，公开方式有待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覆盖范围不够全面，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夯实责任，督促网站各栏目责任单位及时进行信息更新维护，继续加强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通过图文、视频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承办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4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件、政协委员提案31件。“两案”按时办复率、答复函件规范率、回访率均达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95%以上。办理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44件、我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留言601件，涉及交警、治安、刑侦、监管等警种部门业务。

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

宝鸡市公安局

2024年1月31日